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公司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兴控股”）通知，东兴控股于近日办理了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东兴控股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5,080.43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 2011 年 9 月 6 日编号为 2011-13 的公告）。

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东兴控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公告日，东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50,39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86%。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6 日